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鄭惠文 02-23773011 轉 214
上網報名：傅惠生 02-2377-3011 轉 226
傳真：02-2739671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2(十六)會字第 22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會訂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1 月 16 日（星期六）及 11 月 30 日（星期六）舉辦「102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凡有意參加之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請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前上本會網站登記（網址：<http://www.arch.org.tw>），具審查人員資格者請另傳真資格證明文件到會後（已領有 101、102 年度派任證書者，無須再提供），完成報名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11 月 30 日限建築師本人報名，11 月 15 日及 16 日開放事務所從業人員報名。
- 二、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8 條之審查人員者資格如下：
 1. 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2. 於主管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需經營建署核備）
- 三、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請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前傳真到會，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及聯絡電話（已領有 101、102 年度派任證書者，無須再提供），請配合公會作業時程完成報名，逾期恕無法受理。
- 四、凡有意參加本會室內裝修審查案件輪派之建築師或在臺北市執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簡易室裝審查之建築師，均應擇一場次參加講習會，否則無法繼續辦理。
- 五、凡審查人員需全程參加說明會且準時簽到簽退，方得參與輪派審查案件。（遲到早退累計 20 分鐘不得參與輪派，累計 40 分鐘不核發新派任證書）
- 六、本講習會已依內政部 96.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參加本講習會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任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七、說明會課程地點及時間：

第一場次：(建築師本人及事務所從業人員報名均可)

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00~5:20

地點：臺灣科技大學綜合研究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143號)

第二場次：(建築師本人及事務所從業人員報名均可)

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1:00~5:20

地點：臺灣科技大學綜合研究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143號)

第三場次：(限建築師本人報名)

時間：102年11月30日(星期六)下午1:00~5:20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課程時間如下：

時間	課程	授課講師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致詞	
13:30-14:20	第一節 (50分) 室內裝修兩階段審查應注意事項與 檢視會實際案例說明	陳紹興 莊和明
14:20-15:10	第二節 (50分)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及如何併案一定 規模免變說明	周泳成
15:10-15:30	休息	
15:30-16:20	第三節 (50分)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法令說 明與送審執行方式解說	李豪偉 正工程司 陳柏蓉 幫工程司
16:20-16:50	第四節 (30分) 簡易室內裝修消防設備簽證注意事 項	黃文德 總經理
16:50-17:20	第四節 (30分) 綜合討論	李豪偉正工程司 陳柏蓉 幫工程 司及全體講師

八、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公會專區」下載。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